崇川区闸管所滨江涵闸电力箱变更新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招标代理：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崇川区闸管所滨江涵闸电力箱变更新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 |
| 3 | 1.1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约7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  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1.2 | 招标范围 |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内容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 |
| 10 | 13 | 投标有效期 | 为：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壹仟贰佰元** 。（递交方式：**现金**） |
| 12 | 4 | 踏勘现场 | 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6.1 | 提交疑问 | 2023年11月10日17时之前 |
| 14 | 18.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号）；  （6）《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7）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11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1期）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8）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其它计价文件。  （9）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
| 16 | 18.3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9173.63元 |
| 17 | 20.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8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3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一楼会议室（船闸西路28号） |
| 19 | 25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一楼会议室（船闸西路28号） |
| 20 | 34 | 履约担保金额（转账或电汇） |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10%。 |
| 21 | 招标单位 | |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联系人：吉先生 电话：13862969687 |
| 22 | 招标代理单位 | | 招标代理：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人：于文艳 电 话：18012880301 |

二、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8项。

承包方式特别说明：本次施工招标的方式为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如有发包人供应或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工程承包方式。

1.2**.**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源、电源，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场内外道路：投标人自行踏勘 。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不得以项目部设立困难要求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公开** 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实支付。

4．踏勘现场

4.1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2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4.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七章：商务标格式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人在发放答疑材料的同时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部门。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一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8)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2商务标件包括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3）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四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4.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施工说明一起阅读理解。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标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函价〔2014〕448号）、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号），材料价格参照2023年第11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1期）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4）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安装（%）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2.4 |
| 2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5 |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A+E-D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1 |
| 4 | 税 金 | 税金 | 税前造价 | 9 |

注：①计算基数：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5）其他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9.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3除不可竞争费用外，投标人可根据自已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自身实际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5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6下列项目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a.供电部门专业验收发生的所有费用

b.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多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d.本工程水源、电源接至各施工场地所需费用。

e.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供电、城管、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须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费用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19.7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因部分施工场地狭小而导致的二次搬运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完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额外计取任何费用。

19.8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建筑、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已完工程及设备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9.9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预留金、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10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11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均按原招标文件及原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不予调整。

19.12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9.13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9.14中标后中标人必须为拟派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

19.15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9.16本工程未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中标人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19.17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箱变外壳更换时应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元器件损坏，投标人需对其进行更换，恢复正常使用，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做任何调整。

19.18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注）；商务标，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 份，并分别标注）。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0.2**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二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0.3投标人未按上述20.1、20.2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递交。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4.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24.1**种方式

24.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4.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4.3综合评估法

25.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7.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7.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7.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7.4投标人资格条件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

**27.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7.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7.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7.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7.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7.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7.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7.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7.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7.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7.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7.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本工程非暗标投标）。**

28.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交齐履约担保金，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电汇。

35.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必须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格式见第六章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第六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投标企业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招标人开标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企业信息-建筑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6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特别提醒：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 9 | 诚信承诺 | 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2、商务标评审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 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 分，下浮1%扣 0.6 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委托范围内的电力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崇川区闸管所滨江涵闸电力箱变更新工程 。

2、工程地点:崇川区。

3、工程内容及范围: 崇川区闸管所滨江涵闸电力箱变更新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实施总承包,一次包定。

第四条 设备器材供应、运输

1、设备、材料由乙方供应。

2、材料的运输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运输到施工现场。

3、设备在现场内运输中，如发生问题须修复和重新调试时，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给乙方工期顺延。

4、设备器材进场后，由甲方派专人会同乙方按实际数验收。

第五条 工程费用

根据第三条承包方式中的原则，本工程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 ）**。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且无遗留问题后结清（不计息）。每次工程款支付申请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七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施工过程中如设计修改或变动工程量,必须经甲方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单,必要时出修改图纸,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应给乙方工期顺延。

2、积极为乙方创造现场施工条件，做好本工程的群工工作，并配合做好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3、负责提供施工区域内有可能影响工程的险情,如易燃、易爆、高压、有毒的管道和底下电力电缆等技术资料和防护要求。

4、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拨付工程款。

乙方:

1、负责按审查和技术交底的施工图施工，视工程情况有必要时编制施工设计或提出施工方案、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2、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发生工程中安全问题、质量问题，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发生进度问题按奖惩条款办。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遇有施工图与实际不符，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取得设计部门的许可，按设计修改通知单办。

4、负责工程施工中的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元器件损坏，承包人需对其进行更换，恢复正常使用，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做任何调整。

5、负责工程的保修期中的检修,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复，费用自理，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积极配合修复,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为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委派： 为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时间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发包方另行要求使用且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Q0）×P1**

**当0.85Q0≤Q1≤1.15Q0时： S＝Q1×P0**

**当Q1＜0.85Q0： S＝Q1×P1+0.85Q0×（P0- P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如有）。**

9.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材料价格均不可调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2）人工费价格不可调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风险，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根据施工图要求、设备质量标准、国家统一的验收规范。

2、甲方未经乙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不得擅自验收投运,否则发生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通过自检，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施工结束前三日内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单，到时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2、乙方工期顺延

3、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期可顺延，同时甲方承担乙方窝工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支付违约金（因停电因素及群工问题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向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算完毕存档，待保修期到期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按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各自报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代表：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五章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六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投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工程的投标。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拟派往本投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商务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方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填写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三、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下载）**